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780)¹，生产厂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影(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受托生产企业)/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受托生产企业)]2，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1008 号(委托生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路 99 号联影医疗武汉总部基地(委托生产)]。

(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780)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780)¹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780)¹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韦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